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9885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NN2WX4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鸿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侧大百汇广场12层F07-08号

经查，职工洪坚（身份证号码：**********297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洪坚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779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3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职　工　姓　名　：洪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NN2WX4N　　身　份　证　号　码　：**********297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3年08月至2023年08月为25873元	5%	1293.65元	1102.50元	191.15元	2103元	2103元	4206元	职工入职时间为2023年08月01日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8月至2023年12月为27039 元	5%	1351.95元	1102.50元	249.45元	2993元	2993元	598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7101 元	5%	1355.05元	1102.50元	252.55元	1515元	1515元	3030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5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7101 元	5%	1355.05元	0.00元	1355.05元	6775元	6775元	13550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4月	4.00	年月至年月为元	%	0.00元	元	0.00元	4410元	-4410元	0元	单位预扣公积金部分
						总合计	17796元	8976元	2677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9886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NN2WX4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鸿富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侧大百汇广场12层F07-08号

经查，职工马阳（身份证号码：**********525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马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3861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职工姓名：马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NN2WX4N**　　身份证号码：**********525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为16265元	5%	813.25元	622.50元	190.75元	2098元	2098元	4196元	**202307**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为21954元	5%	1097.70元	828.35元	269.35元	3232元	3232元	6464元	入职时间为 **2023-07-13**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4548元	5%	1227.40元	828.35元	399.05元	2394元	2394元	4788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5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4548元	5%	1227.40元	0.00元	1227.40元	6137元	6137元	12274元	
						总合计	13861元	13861元	2772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